

中共古县县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古农工办〔2026〕9号

古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古县 2026 年粮油及特色农业产业 补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古县 2026 年粮油及特色农业产业补助办法》已经古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

古县 2026 年粮油及特色农业产业 补助办法

立足我县农业资源优势，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核心，持续做好特色农业“土特产”文章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方向

按照“一业为主，多业并举”的发展思路，以有机旱作农业为根基，坚持“宜粮则粮、宜果则果、宜养则养”原则，通过政策激发经营主体生产积极性，推动稳粮保供和“特”“优”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产业根基。

（一）坚持市场为先。紧盯市场消费升级趋势与农产品供需缺口，将补助政策与市场需求精准挂钩，推动生产与市场高效对接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坚持差异发展。按“一乡一业、一村一品”，北部做强冷凉蔬菜、食用菌产业，南部壮大有机旱作粮油、优质水果等，形成差异化、特色化的产业发展格局。

（三）坚持适度规模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化种养，鼓励土地流转与集约化经营，构建“小规模、大集群”发展模式。

（四）坚持村户主导。乡镇统筹推进，村集体牵头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形成“村集体带动、农户自主发展”，实现村集体收益，农户增收的目的。

（五）坚持生态循环。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，推广加

厚地膜使用及废弃物回收处置等生态友好型事项，实现特色农业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助对象为全县所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农户等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。遵循“谁种植、谁收获、谁享受”原则。可与其他合规补贴叠加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补助资金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建设已包含以下补助内容的不予补助，补助资金不能大于实际支出。

四、补助内容

（一）粮油作物类

1. 杂粮、油料补助：种植谷子、高粱等杂粮、油料每亩补助 100 元；
2. 小麦补助：种植小麦每亩补助 200 元；
3. 清种大豆补助：清种大豆（净作大豆）每亩补助 200 元；
4.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：采取标准模式种植的带状复合大豆玉米，每亩补助 300 元。

（二）特色种养类

1. 蔬菜及薯类补助：在优势区，对列入申报计划集中连片发展蔬菜、薯类规模在 200 亩以上的，每亩补助 300 元；

2. 食用菌补助：以标准菌棒种植香菇、平菇等食用菌，企业和村集体补助 1 元/棒、农户个人补助 1.5 元/棒；采用栎木（柴木）新发展的段木木耳等（每棒段长约 1 米左右，截面直径约 12 厘米），补助 12 元/棒；

3. 中药材高质量发展补助：

①中药材 GAP 标准化种植基地补助：按照古县中药材协会制定出台的柴胡、黄芩规范化种植规程，按照三年一个生产周期，第一年补助 100 元/亩、第二年 200 元/亩、第三年 300 元/亩。

②粮药带状复合种植补助：粮油作物与中药材采取高标准带状复合间作、连作模式种植，每亩补助 200 元。

4. 水果标准化栽植补助：在优势区域推广应用“三新技术”新建标准化果园，每亩补助 2000 元；

5. 中蜂养殖补助：以中蜂标准蜂箱养殖，在保证原有箱数基础上新增加的箱数按单价 50% 补助，每个标准箱要求 4 框（含）足蜂以上，一户封顶 2000 元。

（三）配套设施类

1. 设施蔬菜（食用菌）大棚建设补助：自有资金新建春秋大棚或钢架连栋棚每亩补助 12000 元、日光温室每亩补助 30000 元；旧棚改造春秋大棚或钢架连栋棚每亩补助 8000 元、日光温室每亩补助 20000 元。

2. 果园防灾设施补助标准：盛果期果园新建标准较高的防雹网（防鸟网）等防灾设施，每亩补助 1500 元。

(四) 生态循环类

1. **加厚地膜使用补助**: 推广使用 0.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, 每亩补助 40 元。产品质量需通过国家相关质量检测认证。

2. **废弃地膜回收补助**: 对购买地膜回收机的主体, 按照设备购置价格的 50% 给予补助; 对开展废旧地膜回收作业的主体, 按实际作业面积每亩补助 20 元。

3. **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或处置补助**: 对开展化肥、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或处置企业, 按处置实际费用给予全额补贴。

(五) 其他类

农业灌溉电价补助: 对使用电力提水进行农作物灌溉所产生的电费给予补贴, 补贴标准为本年度用电量的 50%。

五、验收程序

1. **主体申报**: 符合以上内容要求的经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到村委申报, 明确补助类型、面积等, 村委会登记造册。

2. **村委公示**: 村民委员会对所上报的特色产业种类及面积进行核实, 并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, 接受群众监督。对公示期间出现争议的, 要组织人员进一步实地核实, 无异议后, 由农户、承办人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上报乡镇人民政府,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3. **乡镇验收**: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种养补助核验工作, 签署验收意见, 种植业方面报农业农村局、养殖业方

面报畜牧服务中心（一式两份、公示照片 1 份）。各乡镇要建立、留存特色产业补助工作档案，以备审核。

4. 部门抽查：县农业部门根据验收时间节点，提前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进行验收上报，并负责抽查工作。抽查可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咨询、发放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。抽查村数不少于总村数的 20%、抽查户数不少于抽查村 5%，重点核查种植大户及争议主体。

5. 资金拨付：补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（一折通）”形式，直接兑付经营主体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

县农业农村局、畜牧中心制定技术方案、开展培训；各乡镇负责实施验收；县财政局保障资金、监管绩效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政策指导；相关部门协同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

各经营主体主动接受农业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监督；土地使用要符合政策要求；严禁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助资金；违规主体取消当年资格、追回资金，三年内不得享受财政扶持，涉嫌违法的依法追责。

（三）形成浓厚氛围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各类宣传媒体、报道做好政策的宣传、解读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全县上下形成发展特色产业的浓厚氛围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、畜牧

中心负责解释，发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。

附件

参考标准说明

1.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主推 4:2 、 3:2 、 4:4 （ 4:2 模式， 4 行大豆 2 行玉米，大豆行距 30 厘米，玉米行距 40 厘米，大豆与玉米之间的间距 60—70 厘米； 3:2 模式， 3 行大豆 2 行玉米，大豆行距 30 厘米，玉米行距 40 厘米，大豆与玉米间距 60—70 厘米； 4:4 模式， 4 行大豆 4 行玉米，大豆行距 40 厘米，玉米行距 50-70-50 厘米，大豆与玉米间距 65 厘米），大豆、玉米出苗率均 $\geq 80\%$ 。

2. 设施蔬菜（食用菌）大棚建设标准：春秋大棚或钢架连栋棚跨度 8 米以上（庭院经济跨度达到 6 米）；日光温室设计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/T3223-2018，日光温室建造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/T3024-2016，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51183-2016）。

3. 中药材 GAP 标准化种植基地补助认定：在一般耕地上种植柴胡、黄芩，以 3 年为一个周期，按照 GAP 标准化技术规程种植，建立生产各环节全程质量可控追溯体系为依据，分年度验收进行补助。

4. 粮药带状复合种植标准：粮油作物与中药材采取科学带状复合间作、连作模式种植，总带幅 ≥ 3 米，药材和玉米带各占一半，粮食作物群体不低于净作的 70%。

5. 果园防灾设施标准：果园防雹（鸟）网高度在 3 米以

上，钢架支柱支撑。

6. 中蜂购买以票据，现场验收为依据。票据为蜂业协会或有资质蜂群培育单位大户为准，现场核定新增标准箱。

7. 农业灌溉电价以电力部门证据为依据。

8. 加厚地膜使用提供产品质检报告、票据等。

9. 废弃地膜回收以票据、测量记载等为依据。

10. 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或处置主体须具备相关资质。